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时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 (马来西亚)  
副主席：艾尔瓦先生(副主席) ..... (苏丹)

下午3时05分开会。

动和促进参与打击具有跨国影响犯罪的不同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议程项目156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决议草案(A/51/L.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介绍文件A/51/L.1中的决议草案。

奥斯瓦尔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43个提案国介绍文件A/51/L.1中的题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我要指出，这一文件中因疏忽在草案的原始提案国的名单中漏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下列国家也已经通知我们，它们愿意加入提案国名单：澳大利亚、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津巴布韦。

打击和预防国际犯罪是对国际社会的一项重大挑战。如果我们不能在全球范围进行合作，那么我们的这项努力将不会取得成功。因此，我们必须尽我们的一切力量，推

刑警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是众所周知并得到广泛承认的。目前多达176个国家在刑警组织派有代表，这使它成为一个预防犯罪的独特的全球论坛。它多年来在与预防犯罪和执法有关的一系列广泛问题上一直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去年在北京举行的刑警组织大会上，刑警组织成员一致通过一项决议，表示它希望获得在联合国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使两个组织之间能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与来自所有不同区域集团的其他代表团一道提交了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给予刑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将极大地促进打击国际犯罪的努力。刑警组织这个政府间组织符合第49/426号决定中规定的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该决议。我们希望，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51/L.1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1？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刚才通过的决议,我现在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主席比约恩·埃里克森先生发言。

埃里克森先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英语发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秘书长雷蒙德·肯德尔先生和我今天非常荣幸地出席联合国大会会议。我要借此机会代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表示,我们深切赞赏给予我们组织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定。

我们非常自豪的是,下星期我们将能够向我们的理事机构执行委员会和我们的大会汇报,我们已实现我们去年大会的目标,即获得在联合国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秘书长和我还要表示我们由衷感谢瑞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在刑警组织执行委员会派有代表的会员国及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它们为帮助使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获得在联合国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做了许多工作。

有着176个成员国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使命是,在尊重人权和成员国法律的同时打击违反普通刑法的国际犯罪。联合国和该组织从多方面履行着同样的使命,其目标在于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因此,我们这两个组织多年来在与预防犯罪和执法有关的许多方面开展了合作。今天的决定将意味着我们在最高一级建立了更好的机会来加强和扩大我们的合作。我们不要忘记,我们两个组织在与犯罪的少数人作斗争的时候是在促进世界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因此,今天的决定不仅将有利于我们的两个组织,而且有利于我们所服务的人们。

目前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已具备尖端的信息技术设施和一个先进、迅速和安全的通讯网,这使得我们能够绝对安全地把信息从一个大陆传递到另一个大陆。我们组织还有一个从事分析工作的犯罪情报股,它根据从所有176个成员国掌握的信息处理国际犯罪问题。该股提出的报告对于制定有效的执法战略和政策来说至关重要。

一段时间以来,我们开展了一个区域化进程,在亚洲、非洲和南美洲设立了分区域办事处。我们预计这一发展将继续下去,刑警组织将能够加强区域一级的执法合作。

最后,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与刑警组织在执法领域进行了多年的合作。在最近几年里,我们把这一合作扩展到新的领域,例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相信,今后我们将找到更多新的合作领域。

作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代表,秘书长和我深信,我们组织有应付未来要求的能力和结构。我们希望,通过与联合国一道共同努力,我们将能够跨入二十一世纪,更加有效地进行打击国际犯罪的斗争。

我们认为,今天对我们民主的最大威胁来自有组织的犯罪和贩卖毒品,从非法活动获得的资源合起来使它们有能力腐化我们民主体制的最高阶层。如果有政治意愿并拿出注重行动的办法,我们将处于有利得多的地位。给予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更高地位将使该组织能够更好地把它的行动结合起来并进行协调,以促进实现我们的主要目标—使世界变得更安全。秘书长和我再次表示我们的谢意和赞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5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8(续)

发展业务活动

秘书长有关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十年中期进度报告(A/51/256)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是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这不仅是由于它使71位国家元首和88名部长级代表聚集在一起商定一项文件,而且也是由于它发动了一场前所未有的促进世界各地儿童利益的运动。

自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证明联合国能够在发展领域中发挥有效作用。人们可以说无论如何是要实现这种进展的。这在某种程度上可能是对的，然而这次首脑会议确立了有时间限制和可衡量的目标，在唤起承诺和调动资源方面产生了重要影响。

巴西不仅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而且尤其在免疫、碘化盐和补充维生素甲方面为实现十年末目标取得了积极进展。这方面努力的一项关键内容，就是在各级建立了伙伴关系以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

在一个级别上建立了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密切合作。行动纲领的拟订是参与进程的结果。负责确定有关儿童的国家政策和方针的机构——即保卫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实际上由政府各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这种做法使各项政策和行动更具合法性，同时有助于调动当地人口并提高其意识。

第二级伙伴关系体现为各联邦、州和市政府之间的行动协调。权力下放是我国对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进程中的一个关键特点。从理论上讲，由联邦政府草拟一项全国行动方案并就此与各州政府协商，会更容易一些。然而，我们却发起了一个进程，结果在各市政当局的大力参与下，在州一级拟订了各种行动方案。这一做法的重要性在于它在政府各方面之间培养了一种共同责任感。同时，它确保各区域的具体需求得到充分考虑。

在另外一级，我们制定了一项与我们邻国的伙伴关系办法。1994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28个国家的政府，通过加入《纳里诺协定》而确认其对儿童目标的承诺。今年早些时候，我们各国再次于圣地亚哥聚会，评估了我们的政策并讨论了未来的方向。区域伙伴关系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带来了机会，通过例如提出除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最初商定的那些承诺以外的有关儿童权利的承诺来形成我们自己对儿童问题的观点。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与儿童本身之间的伙伴关系。在巴西，我们一直与实际上由儿童领导的各基层组织进行合作。我们的做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它认为，儿童是社会的角色，而不仅仅是政策的对象。在所有这种伙伴

关系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为行动推动者的作用是很重要的。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

“有一种实现大多数儿童的目标的令人鼓舞的趋势。”(A/51/256, 第11段)

然而前面还有重大的挑战。

重要的是保持那些已达到十年中期目标或十年末目标的国家中的现有势头，而不要对过去的成就沾沾自喜。我们应关注那些在得到国际社会支持方面面临边缘化的国家中能否实现各种目标。国际社会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减少其对这些国家的支持，现在还太早些。

另一挑战将是加速尤其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实现十年末目标的进展。一些十年末的目标将比十年中期目标更难实现，因为它们涉及更复杂的行动。巴西仍然致力于加速尤其是实现减少产妇死亡率和改善基本教育质量目标的速度。

就基本教育而言，前景尤为可喜。我们的注意力集中于教师的更好培训和更高工资，确保教育资源直接用于学校，而开支受到地方社区的监督并用于改善教育材料和技术。

联邦政府提出了一项宪法修正案，并已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批准，它将确保在明年把基本教育的资源从大约每名儿童每年80美元提高到300美元，这高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委员会建议的230美元。

巴西极端重视改善对尤其处于困难环境中的儿童的保护。联邦政府对有关童工、儿童卖淫和其他暴力形式的报告尤感关注，发起了一场打击伤害儿童和青少年的全国运动。我们正扩大一项计划的范围，它旨在给把其子女带离矿厂和种植农庄的工作并送其上学的家庭每月提供50美元的补贴。

我们还关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状况。秘书长任命的专家格拉萨·马谢尔女士——我在此谨向她表示敬意——

就该议题草拟的报告，对该议题进行了有利的分析，并载有应予执行的建议。我们当然会在我们与象安哥拉和莫桑比克这样的国家之间的那种双边合作计划中考虑到这些调查情况。

为了对付地雷对平民、尤其是儿童构成的威胁，巴西对出口这种武器实行禁止，并正支持一项有关禁止地雷的公约的谈判。

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对确保改进对处于尤为困难环境中的儿童的保护方面的进展进行评估。确定评估这一目标的可衡量的指数，显然并非易事。然而，我们确信不管有没有这种指数，国际社会都要积极争取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标准。该公约的“权利”做法，将日益成为我们未来为儿童采取行动的主要基础。

鲁滨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很荣幸坐到这里，并有机会审查六年前在纽约这里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确定的目标的执行进度。

对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确定的目标的进度进行的中期审查，是一次使世界和各国重新集中注意我们的儿童的难得机会。用这次机会可评估成功和缺欠，吸取过去五年的教训，并利用这些教训确定我们达到首脑会议的目标和保持成功所需的战略。

我作为一个会员国的代表，愿用几分钟来回顾我国政府为实现在1990年首脑会议商定的目标所采取的一些行动。同几乎所有国家一样，我国妇女和儿童的福祉在一些方面得到改善，然而在另一些方面却并不太好。

我要强调一些令人鼓舞的趋势：第一，两岁儿童的全面免疫率有所提高；第二，婴儿死亡率继续下降；第三，少女生育率尽管仍然比20年前高，然而15到19岁少女的生育率已经下降。

还有一些不太积极的倾向，我想我们应该分享好的情况，也应分享不太好的情况。第一，艾滋病已经成为25岁至44岁美国妇女第三大的死因，在患艾滋病的成年人中38%是妇女。第二，在美国约两千五百万妇女吸烟，造成每年

估计为106 000妇女和3 500婴儿的死亡。第三，暴力是一个主要的公共健康问题，每年有一百多万儿童和妇女受伤。第四，对许多幸福美满指标来说，少数族裔儿童和青年的情况比多数族裔和青年的情况要糟糕得多。

作为一个会员国，我们努力审度我们的成绩，了解能在那些地方有所改进并准备作出我们的反应。要做到这一点，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掌握最精确和全面的趋势信息。我们已经作出巨大努力以改进这一信息的质量和全面性。

我们的儿童和青年的确是我国最宝贵的资源。十年中期的各项目标以及2000年的各项目标有助于我们为保护和培育这一资源确定优先事项。我们正在掌握这一数据以及关于必须和可能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改进所吸取的教训，并将其用于确保使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理想成为现实。

现在我谈一下国际努力。作为捐助国，美国十分高兴获悉为实现首脑会议各项目标迄今所取得的进展。目前文件中所概述的各项成就是巨大的，我们赞扬这些成就。与此同时，美国认为增补的计划和行动将能使我们充分利用这次审议所提供的机会。

我们建议计划和执行同各伙伴和国际专家进行有成本效益的磋商进程——对儿童首脑会议也是这样做的——以明确已取得的教训和为实现2000年的各项目标所必须的战略。

在诸如急性呼吸道感染、营养、麻疹和产妇死亡率等具有挑战性的领域，包括美国在内的国际伙伴自1990年以来取得了许多经验。同这些伙伴进行磋商将使人们获得这种经验，从而加强联合国支持各实施国家的能力。如这份进展报告所述，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需要不断提倡和领导，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我们真诚希望这个十中期审议将有助于使对儿童以及1990年首脑会议提出的关于儿童的各项目的协商一致和承诺得到新的活力。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国际上越来越多承诺与捍卫儿童权利和儿童潜力之时,我们正在参加议程项目98的讨论。对《儿童权利公约》空前众多数目的批准已再次确认了这一承诺:迄今已达187,任何其他人权公约从未达到这一数目。

我们在9月30日庆祝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六周年。这次首脑会议是1990年代第一个国际会议,它重申儿童权利以及由各国和个人捍卫这些权利有助于实现儿童的体力、心理和智力发展,使他们后来能对建立一个健全的、个人和社区权利受到尊重的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由于国际和国家机构正在进行的努力,儿童权利现在已成为最可能在实践中得到执行的人权。这些权利今天已成为有形的现实,这一点已为诸如卫生和教育等基本社会服务的增加以及在国家级别建立法律和立法机构所证明。同样,对于在政府中工作、将来能为儿童效劳的人也在这方面进行了教育。

埃及迅速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穆巴拉克总统也宣布从1990年到这个千年末为保护埃及儿童的十年。我们正在作出巨大努力确保对儿童的保护,并为母亲和儿童设立了一个全国理事会、负责制定总政策以及保证儿童是政府所有计划一个部分的一项全国计划。我们在各地区建立了儿童专业图书馆,儿童的健康在校内得到关注。最近媒体发起了促进母亲和孩子健康的运动。议会通过了新的统一的儿童法,其条款更为符合《公约》的案文。此前所有这些事项都分散在法律上不一体化的各项法律之中,普通公民甚至律师和法官都难以理解这些法律。那时埃及有史以来第一次通过了一部将有关儿童从胎儿阶段到孩子能够负担成人责任的各种规则和条款并到一起的法律。

在我们总结十年中期的情况并审查国家一级的工作的时候,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反映的埃及的行动是同儿童基金会在开罗的国家合作努力结合在一起的,以解决饮用水和其他服务的问题。谈到了一些积极的质标,而且在今后五年里,还要在儿童教育方面予以补充。我们继续面临各种挑战和障碍,特别是在某些部落区。我们的免

疫运动将继续下去,并继续进行计划生育和卫生方面的工作。

最后,我呼吁保护儿童特别是保障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和体魄健全。我们谴责使公民丧生或流离失所的军事行动。我们想到的那些儿童是被占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儿童,他们被杀害或者成为了暴力行径的受害者。许多其他的儿童则成为武装侵略的受害者。我还要提及遭受贫困和饥荒以及遇到战事的非洲儿童。我呼吁各国支持《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加强在这个大陆的发展。应该执行这些措施,因为它们对确保尊重非洲儿童至关重要。

咸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准备了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决定的十年中期进度的出色报告(A/51/256)。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报告清楚而又全面地总结了在这个重要的半途里程碑上的全世界儿童的状况,并提出了十年后半段应该采取的行动,以实现2000年目标。

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它在后续过程中发挥了宝贵的作用,对发展一个国家行动计划提出了强有力的领导,并监督了实现有关目标的工作进度。此外,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包括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它们以极大的承诺和献身精神为儿童的全球议程而奋斗。

报告表明,在大部分国家都出现了实现大部分关于儿童目标的令人鼓舞的趋势。其中两个更值得注意的成就涉及对可预防的疾病的控制和对《儿童权利公约》近乎全球性的批准——这是在创造一种保护儿童的环境方面迈出了重大一步。今天在座的都应该为这些中期成就感到骄傲。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发展,我们今天仍然如同五年前甚至五十年前那样,面临着许多同样的挑战。不幸的是,每天仍有数万名儿童死于可预防的疾病。报告说到,每年大约有一千两百万5岁以下的儿童死去,而其中70%的死亡都是由可预防的疾病造成的。正在死于可预防的疾病和营养不良的大部分儿童都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南亚和

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更令人不安的是，数百万的这些儿童生活在日常生活中时刻遇到恐惧和动乱的环境，其中许多人还被招募为区域冲突中的战斗员。

除了基本生存问题以外，这次中期审查的时候遇到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性别差距的问题，尽管并没有明确说明这个领域是一个目标。我们沮丧地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缩小入学率和文盲率方面的性别差距的工作没有取得什么进展，或者没有重大进展；而且关于对儿童商业剥削和全世界虐待儿童的报告的情况也在不断恶化。

当我们即将迈入新的千年期的时候，我们必须正视的一个问题就是各个国家的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应该如何对付未来的挑战。首先是结束每年约800万儿童的无谓死亡，这必须仍是今后几年中的一个关键的优先任务。为此目标，国际社会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降低儿童的死亡率。

鉴于妇女在儿童福利方面发挥的直接和关键的作用，也由于女童的脆弱性，在十年的后半期，应该更积极地把妇女平等和赋予权利的框架应用到成为国家和国际战略的主流的性别问题之中。

鉴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倡导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的极其重要的作用，应该在各级鼓励提高大众对政治认识、动员资源和推动更积极和系统的参与，包括发展和执行十年后半期的战略；监督和评估执行工作的进度。

我国代表团认为，极为重要的另一个问题是收集指标和统计数据，这不但在这十年中期也是未来评估时衡量进展大小的工具。但不幸的是，我们实际上普遍遇到了障碍，如数据有限，而且难以获得；缺乏可靠的资料来源；衡量的技术不恰当；数据分类有误。我国代表团坚信，必须改进收集数据和衡量指标及统计数字的办法，只有这样才能准确地评估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的工作的进度。

在过去的五年里，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努力实现了儿童而确定的目标会自然地促进其他社会和经济目标的实现。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之后，九十年代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又举行了一系列的全球会议，这些会议显然巩固和扩大了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概念以及环境和人权的议

程。基于这种令人鼓舞的经验，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它对儿童以及对建立国际伙伴关系以完成我们在2002年以前面临的任务所作出的承诺。我国代表团深切地希望，在不远的将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宣言》的条款会成为现实。

塔希姆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大会第45/2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十年中期进度报告。我们认为这份报告是有益的、客观的和直接了当的。我们还表示赞赏联合国有关机构不仅在帮助编写这份文件、并且在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中发挥的作用。

我们赞扬非政府组织为实现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作出真诚的努力和宝贵的贡献。这些非政府组织对首脑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不只是代表一般的斗争。这是为儿童展开的一场大规模运动。我们在十年中期取得的所有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这些组织。

巴基斯坦是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发起者之一，它对此感到十分自豪。我们将继续坚定地致力于首脑会议的崇高目标。在巴基斯坦，政府已开始执行许多方案来实现首脑会议提出的各项目标。我们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我们在以高度的紧迫感和极认真地处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我们已成功地使社会所有阶层广泛认识到我国儿童的需要和权利。已加强了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已建立了保护儿童的体制机制，诸如为违反劳工法的人提出起诉的特别委员会。在保健部门，我们已根除了麦地那龙线虫疾病的祸害、大大减少了麻疹造成的死亡人数并实现了近乎全面的食盐碘化。

在巴基斯坦与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还有若干重大任务有待完成。婴儿和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令人不能接受。我们在考虑在全国采取一种最佳战略来克服资源紧张造成的严重障碍，将制订一套措施来确保最合理地利用有限的资源。这必须通过一批训练有素的和愿为此努力的工作人员来完成。因此，我们集中注意这个方面。尽管我们已取得了各种成就，还需通过加强现有服务来进一步注意保健工作。

我们认为，在国家一级，强有力的立法、社会经济改革和教育是实现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有效措施。我们注意到，在对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过程中《儿童权利公约》成为历史上人们接受最快的一项人权条约，这令人高兴。至1996年7月，187个国家已批准了这项公约。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实现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

秘书长已正确地指出，对所有国际宣言和计划的考验是它们在何种程度上得到各国政府和社会所有阶层的执行。我们仅补充一点，对这些宣言必须有相应的采取具体行动的集体承诺。

在十年中期之际，我们注意到养育儿童在以下各方面取得了最突出的进步：免疫、控制腹泻疾病、小儿麻痹症、麦地那龙线虫病和缺碘引起的失调以及促进母乳哺乳。由于各国政府、社区、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使这些目标有可能实现。我们现在必须保持这些进展，尤其在免疫领域。应特别注意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因为儿童免疫注射不到50%的18个国家中有14个是在这个区域。

我们对营养不良、产妇死亡率、卫生和女童教育方面的进展很小、不确定或甚至受到忽略极为关切。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和南亚儿童营养不良现象之普遍令人不安，产妇死亡率也是这样。在提供清洁用水和卫生以及在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够上学方面取得的进展非常缓慢，令人难过。还有另一个方面使我们深感关切。虽然在所有区域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下降了，但进展速度非常缓慢，不能达到十年结束时的目标，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和南亚尤其如此。

秘书长在分析实现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所取得的进展有快有慢时指出，各国和各区域由于它们的历史背景、不同的发展程度、现有的能力和其他初始条件，它们在实现为全球制订的目标方面面临不同程度的挑战。

我们并非不同意秘书长对取得进展有快有慢的原因所说的话。然而我们谨提醒注意，不能只是用解释各地的现实情况而无视一些国家和区域长期缺乏能力实现在全

球制订的目标。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和南亚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目加起来占全世界5岁以下儿童死亡数目的四分之三，如果尽管已采取了国家战略这种悲剧仍继续存在，就不能忽视这种局势。这就需要采取紧迫的和协调一致的行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必须加强其努力。国际社会将必须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制订和执行有效方案的能力。

今天在世界许多地区，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威胁。确保我们所有人都有机会抚养健康、受过教育、受到保护和有安全感的儿童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让我们不要忘记那些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灾难，尤其是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

儿童代表着我们的未来。他们应在我们的国家和国际议程中占有首要地位。归根结底，只要在全球任何地区还有一个儿童生活在苦难和绝望中，建立一个幸福的和安全的世界的梦想就不可能实现。秘书长建议在五年内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审查世界各国在多大程度上履行了它们对儿童的诺言，巴基斯坦完全赞成这项建议。2000年将是评价我们成就的恰当时机。让我们今天就保证我们将履行对儿童的诺言。

最后，让我们在保证履行对儿童的诺言时还考虑到各种事项和解决一些有关问题。为什么在贫穷国家尽管已采取了国家战略仍不能解决这些严重问题？我们该如何对付那些妨碍全球发展的顽固障碍？对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这样一个事实，需求量之大与有关国家能获得的使它们可采取具体和有效措施的资源之间有巨大的差距。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是，国际社会必须象作战一样，以足够的资源、坚定的决心和不屈不挠的精神来解决这些问题。

艾哈迈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赞赏秘书长就执行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决议（A/51/256）十年中期进展情况提出了详细报告。

我们满意地看到进展最多的领域是可预防性疾病的控制，特别是提倡免疫、控制缺碘性失调症、根除小儿麻痹症和麦地那龙线虫病以及保护母奶喂养等措施。同样令人鼓舞的是，通过几乎全体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在

创造保护童年的环境中取得的明显进步，以及获得安全用水方面的显著改进。

副主席埃尔瓦先生(苏丹)主持会议。

不过，值得我们大家深为关切的问题是在有些目标上尚无重大进展。最弱的方面是营养不良、产妇死亡、成人教育和卫生设施普及各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在实现这些目标中尚需要做很多；今后十年的挑战将是改进我们的记录。尽管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有巨大的动员力，在政府、非政府组织、捐助国、媒体界、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之间产生新的伙伴关系，加强和扩展新建立的伙伴关系至为重要。我们已向孩子们承诺，我们要兑现诺言。我们欢迎秘书长吁请大会考虑在五年之内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审查世界各民族实现其许诺的程度。

我有幸代表印度政府向本机构说几句话，回顾一下我们在实现十年中期目标上的进展。印度自从我国独立以后对照顾儿童的承诺庄严载入我国的《宪法》。作为这种承诺的补充，印度政府于1974年通过了国家儿童政策以给儿童在出生前和出生后以及整个成长期提供充分的服务，保证其身体和精神的全面健康，营养和教育的发展。继71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宣言之后，印度政府给自己制定了在健康、水和卫生、营养、教育、消除性别歧视以及增强对处于特别困难状况的儿童进行保护方面实现主要目标的任务。

印度是《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执行它的《行动纲领》的签署国。随着印度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批准，在儿童和发展上强调权利的做法越来越重要，从此将形成为实现儿童发展主要目标的政府策略基础。

在保健方面，降低死亡和发病率的目标能够实现95%，留下5%的差距需要消除。鉴于印度14岁以下人口相当多，据估计其数目到2001年将达3亿5百万，这是一个巨大的任务。

至于普遍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完善的卫生设备的目标，我们迄今为止能够给89.3%的居民区提供至少一种饮用水

源。今天，没有饮用水源的村庄不到1 000个。氟中毒控制实验项目已在发生过氟中毒事件的安得拉邦、普拉的实邦、哈里亚纳邦、拉贾斯坦邦、旁遮普邦和古吉拉特邦开始进行。已有19.2%的农村家庭可享用以卫生方法处理人的排泄物。

在营养方面，15个主要邦80%以上的婴儿接受麻疹种痘，并第一次获得100 000国际单位剂量的维他命A。有67%以上的生产食用盐经碘化。据报道，口服体液补充疗法在80%以上的村庄中得到普及。

印度政府1993年通过的国家营养政策通过对特别易受害群体和改善营养的不同状况的直接营养调理，正在解决营养不良的问题上产生显著效果。

有关教育，1986年的国家教育政策和1992年的《行动纲领》视教育为儿童全面发展的根本，并规定在世纪转换之际给所有14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和义务性合格教育。国家教育政策同时强调了儿童的普遍录取。目前的状况显示，125个区内750 000所小学中约有15 000所在初級教育方面采用逐步增加的办法。1993年的全印度教育概览显示在1986年至1993年的7年间小学总入学率在整体上增进了42%，女生增进了7.5%。

在过去五年中，农村地区的女孩入学率增进了12%。由于在过去五年农村地区增长的入学率，有3 600多万5至14岁年龄组的女孩现在正在印度上小学。

为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制定了一系列项目，例如“黑板行动”、“最低受教育限度”、“运算制度”、“微观计划”和“非正式教育制度”。这些项目旨在促使小学教育设备和质量的大幅度改进，以及对儿童学习成绩现有水平的改进。

为了排除性别歧视、给处于特别困难情况下的儿童提供更佳的保护，正在执行1991-2000女童十年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行动计划。正在鼓励非政府组织开始非机构性服务。由于社会经济的逼迫童工继续存在，1986年的童工法正得到更加有力的实施。

虽然我们取得了成就，但是我们面前的任务仍然是艰巨的。然而，我们准备正面而有力地解决这些任务。我们正努力以最佳的方式利用和动员内外的资源。我们在儿童发展方面的努力证明了印度致力于儿童的事业。我们的行动着眼于以儿童为中心的发展，在这种发展中，儿童不仅是服务和方案的受益者，也是发展本身的重点。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敦促国际社会更加密切地与各国政府合作，成功地实施我们的战略，以便遵守我们对世界儿童所作的的诺言。我还希望感谢许多联合国机构在我们执行自己制定的任务中所给予我们的帮助，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并希望这种合作继续发扬光大。

王学贤先生(中国)：6年前，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成功召开。6年后的今天，我们高兴地看到世界各国正在努力把首脑会议的承诺变为现实，在改善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成绩的取得首先应归功于各国政府的政治意愿及其对儿童的承诺，其次是《儿童权利公约》的迅速生效并成为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为各国采取行动提供了法律保障。此外，在儿童事业领域开展的行之有效的国际合作也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过去6年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赞赏。

中国正认真履行在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中国的立法机构制定并完善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一系列有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法律以及大量的法规，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体系。1992年，中国政府正式颁布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专门成立了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规划纲要》。

中国政府坚持不懈的努力使中国儿童的基本状况得到明显的改善，多数相关指标已达到十年中期计划目标。在卫生保健领域，中国建立了符合国情的妇幼卫生服务体系，遍布于城乡的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向广大儿童提供卫生保健和免疫服务。儿童计划免疫的普及大大降低了疫苗所针对的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而且可望在2000年前实现消灭脊髓灰质炎的目标。1995年中国的婴儿和5岁以

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36.4%和44.5%，均比1991年下降了27%左右。

在教育领域，中国政府一直把儿童教育置于整个教育事业发展的优先地位，逐年增加教育投入。目前，中国适龄儿童的入学率达到了98.5%，女童入学率为98.2%，超过中期目标要求。1989年在全国范围发起的救助失学儿童的“希望工程”已资助了125万失学儿童继续学业。

中国高度重视残疾儿童的保护，努力为残疾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截至1995年底，共有36万儿麻后遗症患者经矫治手术改善了功能，完成了6万多名聋儿康复任务。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由1990年的20%上升至60%，在经济发达地区达到80%。中国政府并不以这些成绩为满足，正在并将继续作出更大的努力。

十年中期审评不仅应总结成绩，而且应找出存在的问题。从全球范围看，在首脑会议确定的诸多目标领域中，有些领域仍比较薄弱，如减少营养不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提高成人识字率等等。在实现较大幅度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这一重大目标方面，更需国际社会作出特别努力。为此，中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在报告中对今后5年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工作提出的有关看法和建议。中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应在以下几个领域下大功夫：

一、贫困依然是影响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家庭、社区的贫困和落后剥夺了许多儿童获得正常的卫生保健和就学的机会，贫困也是造成童工、童妓现象的原因之一。不消除贫困，促进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就只能是空话。因此，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把消除贫困作为促进儿童事业的首要任务。

二、向武装冲突和战乱地区的儿童提供特别保护是首脑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之一。近年来，世界一些地区武装冲突和战乱不断，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人数众多。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有关机构，应该作出特别努力，为这些不幸的孩子提供及时的保护。联合国还应该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受制裁国家的无辜受害儿童的基本权益。

三、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和资料的毒害是《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要内容之一。十分不幸的是，在当今某些

国度里泛滥着一种暴力、凶杀、色情和吸毒文化，使无数儿童成了这种文化的牺牲品。更有甚者，这种文化正被着力推向世界其他地区，对各国儿童的身心健康构成威胁。因此，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上述条款，制止文化毒品的制作和传播，代之以健康的信息和资料，乃是当务之急。

四、资源问题是实现十年终期目标的关键，20/20倡议有其积极的一面，应该加以促进。但是，为筹措额外的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十年终期目标，就必须扭转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趋势。在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不能收回，否则就是欺骗孩子。

五、撒哈拉以南非洲在实现十年中期目标方面遇到困难更多，联合国发展援助机构，尤其是儿童基金应对撒哈拉以南非洲予以特别关注，在资源、技术和人员方面向该地区倾斜，以帮助该地区争取在今后5年里赶上世界其它地区。

我生活中最大的快事，莫过于看到孩子们那一张张笑脸。我衷心期望和祝愿天下的孩子都生活得幸福。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生效是巩固国际努力以建立提高儿童地位的政治和法律基础的历史性里程碑。乌克兰完全支持秘书长在其有关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十年中期进度报告中得出的结论：

“因此说，首脑会议不仅把儿童问题在国际议程上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还为重振国际消除所有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贫困的工作提供了出发点。”（A/51/256，第3段）

我认为这是我们向及时倡议召开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首脑会议的国家集团——即加拿大、埃及、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瑞典表示感谢的好机会。

《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有关《行动计划》的签署国认识到，最值得高度优先重视的任务是儿童的保护和发展，儿童将对人类文明的进一步生存、稳定

和进展负责任。我认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自那时以来经受了考验，它已经证明我们的道路是正确的。

今天大会会议对于评价执行上述文件规定的进度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可以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出结论，照顾儿童在许多政府的国内政策中占有重要位置。对于乌克兰来说，它正在尽力履行其根据《行动计划》承担的义务。几个月前，乌克兰总统在给秘书长的信中保证充分支持联合国对自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的进展进行十年中期审查，强调这次审查可成为旨在改善儿童状况的进一步活动的重要基础。

乌克兰在1991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从而作出新承诺，为社会保护有儿童的家庭建立适当的立法基础。自那时起，采取了改善乌克兰儿童状况的几个实际步骤。在过去两年中，有关计划生育和乌克兰儿童的国家方案得到批准。编写了一份分析性概览“转型期条件下的儿童”。

关于儿童的国家方案旨在创造有利条件以促进：儿童的发展，确保儿童法律和社会保护；预防疾病，向儿童提供最可靠的医务照顾和医疗手段；执行预防传染病的彻底措施；消除儿童营养不良并执行预防儿童犯罪、滥用药物、酗酒和抽烟的措施。为了进一步改进国家一级执行《公约》和《世界宣言》规定的努力，最近设立了一个特别机构间委员会。

我只提及了这几个例子来证明，尽管乌克兰在目前转型期间经历严重经济困难，国家和政府机构继续采取适当社会措施以保持乌克兰未来所在的我国遗传基金。

十年中期成就的评价使我们有理由感到一些乐观。同时，它显示了没有取得进展的领域。许多世界区域儿童状况的继续恶化是人们特别关切的问题。具体的说，防止和消除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问题要求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紧急和有效措施。今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是这方面的重要和及时的步骤。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机构，如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及其他机构应该继续在这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我谨赞扬儿童基金会在我国的努力。我们还欢迎最近决定为中欧和东欧、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设立一个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在基辅、并在明斯克和莫斯科设立联络处。

目前对秘书长报告的讨论表明，仍需作大量工作。因此，如果我们想在2000年前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那么我们就必须进行更多的联合努力以找到新的解决办法。我们今天越关心儿童，我们就能对他们的未来，从而对每个国家、每个区域和整个世界的未来更有信心。

我们应该始终记住，我们曾经是有梦想、有家长期望的儿童。有一句著名，我相信不是我国特有的著名谚语：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因此正如秘书长昨天上午所正确指出的，让我们把儿童放在首位。让我们尽力实现世界儿童的期望。

**斯莫尔契奇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是国际政治议程突出儿童事业趋势的一部分。《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标志着我们大家都致力于采取已经提出的行动，以便实现1990年代儿童问题的一系列发展目标和战略。

我们认为，在十年中期取得的成果应该保持有利于儿童进程的势头，必须采取一种全面办法，因为发展、人权、环境和人口必然存在密切联系。

乌拉圭为了制定其有关社会政策和在教育、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营养、妇女和保健等方面行动计划，设立了一个协调班子，这个班子得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和财政支助，并得到共和国总统计划和预算办公室技术合作方案、美洲间发展银行和各有关部门领导人和官员的协助。

因其儿童问题社会政策的演变，乌拉圭在区域范围内十分突出。从历史上讲，民主乌拉圭和共和国原则的巩固

是向发展其教育制度和社会保护儿童及年轻人联系在一起的。

在教育领域，虽然乌拉圭的扫盲率为97%，但乌拉圭政府仍着手实施本世纪史无前例的全面教育改革，其优先事项包括：提高各级的教育质量；扩大学前教育覆盖面，以包括4-5岁儿童，从而使新生入学人数到2000年达到25 000人；调整中期教育课时安排，以便增加学生在学校内所化的时间；并通过改造大学教育对职业技术领域的现行教育制度进行重新设计，以满足劳动市场的需要，并创造新的职业。

关于儿童保健，可以从婴儿存活指标中看出，社会服务体制化的早期发展及成熟已导致取得很大进展。

公共卫生部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哺乳率，并大大降低婴儿死亡率，去年婴儿死亡率已下降到产出婴儿的千分之十六。

同样，乌拉圭在保健领域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改善儿童的精神、身体和感情健康状况，婴儿死亡率的减少已经反映了这一点。但是，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只有15%的乌拉圭儿童哺乳到6个月。因此，这影响到孩子的生存、发展和成长。因此，实现到2000年75%儿童均享6个月自然哺乳期的目标是一种挑战。在一个其保健状况确保其在该区域享有突出生活质量的国家，这样做将是把婴儿死亡率减少到千分之十的最有效武器。乌拉圭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算的人类发展指数中排名第32和拉丁美洲第3。

宣传对婴儿有益的医院反过来促进了自然哺乳，儿童基金会已特别提及这种宣传。在这方面，乌拉圭将参加今年10月26日至30日在巴西圣卡塔里那召开的第一南锥体哺乳问题大会。其目标是为在整个区域建立统一鼓励政策签署一封承诺信。这份文件将提交12月在泰国举行的第一届哺乳问题世界大会。

乌拉圭已承诺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商定的各项目标，并制定了其本国儿童问题行动计划。根据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料，我国已跻身于以高水平部门技术承诺实

现十年中期大多数目标的国家行列。因此，这些目标的状况总的来说都是积极的。但是，乌拉圭社会的迅速变迁已造成新情况和新问题的出现，这要求采取新的办法，因此，出现了保护面临虐待儿童、家庭暴力、滥用毒品、少年怀孕和艾滋病等问题人口的新需要。

根据乌拉圭政府的方案，国家主要目标是制定一项发展战略，其基础就是巩固民主、加强平等和社会一体化以及所有乌拉圭公民都在无人受排斥的社会中公平分配各种选择和机会。这意味着从人们声明一开始就创造有效的平等机会，为年轻人开辟新的前景，拓宽他们融入劳动市场的渠道，创造新的活动领域促进其个性发展，并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社会。

乌拉圭致力于坚定不移地努力消除阻碍实现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各种障碍，以便使今后世世代代的男女儿童可以享有体面的生活水平，我们的社会可以实现更大的团结与平等。

弗洛雷斯·普里达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政府赞成秘书长报告(A/51/256)所载的结论，即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确立的各项目标具有非常强大的动员力，它使全世界有利儿童的活动达到新的水平。

取得的进展是不容否认的。免疫覆盖面、控制腹泻性疾病和宣传哺乳等儿童生存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都足以使我们断言，作出的努力很值得。

然而，我们认为，当我们只是取得最低限度进展，当我们在预期实现5岁以下儿童婴儿死亡率、营养不两或女童教育等根本目标方面甚至没有取得进展时，我们不能够自我吹嘘。我们也不能忽略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中出现的一大特点，这就是不同区域之间的不平衡以及这些区域内不同国家之间的不平衡局面。

不错，在追求这些目标方面，各国动员和使用所有资源的政治意愿并非整齐化一。然而，我们认为，在多数情况下，鉴于存在一些基本的限制，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原因是与结构相关的因素，这些因素要求在特定政府能力范围之外采取行动。在儿童成长的社会和物质环境没有得到

全面发展的情况下促进儿童全面发展，这种努力是徒劳无功的。

在各国作出努力的同时必须提出一套新的国际声援理论，从而可以提供新的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它们的国家首脑会议后续行动计划。在一些国家，政府在教育方面的行动中心可能是保障他们的学生都能有机会接触电子计算机技术这种目标，但在相当一部分国家，政府甚至没有能力提供初级教育制度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笔记本和铅笔。

古巴谨特别指出，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实现儿童目标方面进行的机构间协作取得了具体的成果，不可否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这种协作中发挥了领导作用。根据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各项协议，古巴制订了全国行动纲领，这个纲领是一项社会政策工具，支持我国在儿童全面发展方面所开展的各项方案。我国在执行这个全国纲领时，不断得到本系统各机构的支持，特别是得到与儿童福利和保健有关的各机构的支持，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

三十多年来，古巴政府和社会各组织开展各种活动和努力，以解决严重的恶化形势，这种恶化形势在历史上影响到儿童的生活条件、生存、发展和福利。这些活动包括社会生活所有领域，特别是包括教育和保健。

古巴已经实现或超过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为2000年制订的多数目标。首脑会议后几年正是我们岛国整体经济历史上最困难的年代，如果考虑到这一点，上述成就就具有特别意义。我国不得不面对几十年来与东欧各国和前苏联建立的经济关系、贸易和生产补充形式突然崩溃的困境。与此同时，美国加紧了封锁，其中包括对我国儿童的粮食和医药封锁。

1989年至1993年期间，我国购买力几乎下降80%。从这里可以看出我们作出了多大的努力，以维持甚至提高古巴儿童福利的某些指数。在古巴，97.6%的六至十四岁儿

童目前都已入学，而且连续四年，婴儿死亡率低于千分之十，1995年，这个比率是千分之九点四。

儿童的幸福抵得上世界上所有的财富，这个出发点不仅仅指导着我国政府对古巴儿童的政策。15,000多古巴医生免费在几十个国家提供服务。而且，世界其它地区的儿童也在我国学校和大学学习。在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中受害的10,000多儿童在我国接受过治疗。

古巴支持在五年之内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儿童宣言和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制定目标和战略，指导我们在即将到来的千年期最初几年的集体行动。

在结束发言时，请允许我重申我国政府致力于儿童的全面发展。就像在过去三十年里我们所做的那样，这个目标将继续决定我国在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儿童的福利是古巴文化中一项重要的价值观。

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该宣言为我们提供了一项挑战和机会，可以改变儿童的命运。行动计划制订了到2000年应该实现的关于儿童生存、保健、营养、教育和保护的7个主要目标。

聚集在这个大会堂的世界各地领导人庄严宣布，他们将致力于建立一个世界秩序，保护人类最宝贵的资源——儿童。1990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在提到首脑会议时指出：

“再一次作出重大努力，保护儿童的生命和发展，消除贫穷的最坏方面，这将是人类对其未来经济繁荣、政治稳定和环境完整所作的最大投资。”(世界儿童状况1990, OUP, 第4节)

这一段话今天仍然有效，而且在未来的几年里仍将有效。

在世界首脑会议之后，各国立即开始将其承诺变为行动。在菲律宾，由于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的共同努力，制订了菲律宾儿童1990年代以及此后的行动计划。首脑会议呼吁在发展议程中将儿童放在第一

位，这是我国作出的反应。我国中期发展计划和社会改革议程都包括我国对菲律宾儿童的承诺和为他们制订的目标。

主席先生，在此我谨特别提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我国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提供的宝贵援助和支持。我们还感谢我们的各发展伙伴，感谢联合国业务活动促进发展系统中的各成员。

六年之后，秘书长报告说，在多数国家，在争取实现多数目标方面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趋势。然而，他的报告也承认，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没有取得重大进展。

我们今天的主要任务是在2000年之前实现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现在比以往更加需要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为世界儿童共同工作。那些在本世纪末之前可能无法实现十年中期各项目的国家——如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和亚洲及拉丁美洲的最不发达国家——应该得到我们的特别注意和援助。菲律宾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各捐助国扭转在提供官方发展援助方面的目前趋势。在取得重大进展的地区，我们的挑战是维持这一进展。我们不能放慢步伐，因为儿童不能等待。我们表示真诚希望，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几乎普遍批准将为受武装冲突、剥削、虐待和忽视的儿童提供更可靠的保护。在任何一个时刻，我们对儿童的承诺必须超越政治考虑或与儿童的生存、保护或成长无关的其他考虑。

今天，菲律宾再次对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作出承诺。我们将继续为菲律宾儿童作出最大努力。在我们有限的能力范围内，我们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合作。

1990年代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规定了具体的、可以衡量的和有时限的目标。为使我们能在十年末估价我们所作的努力，菲律宾建议在2001年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审查首脑会议各项目的实施情况。

彼德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在实施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

第45/217号决议方面的十年中期进展情况的报告。对我来说，参加关于这个辩论是特别令人满意的，因为这是一个阿根廷政府一贯非常关心并为其作出承诺的事项。

六年前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是世界在为儿童事业取得进展方面的历史性里程碑。当时，我们确信，我们正在开始一个儿童问题将具有空前的政治意义的时代。1989年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并有187个国家很快对其几乎普遍批准是我们以真正满意的心情欢迎的事件。

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了在保健、营养、教育和卫生领域中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就。我们注意到，五分之三的国家即将实现提高儿童生存率的普遍目标或很有可能实现这个目标。报告强调了在免疫和几乎消灭通常的地方病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成就。已经为十五亿人提供了碘化盐以预防这种疾病，通过加强家庭治疗脱水的能力而每年拯救了100万儿童。

尽管有这些努力，有令人失望的指数表明，自从1990年以来，在婴儿营养、孕妇死亡率和卫生方面几乎没有取得进展。很清楚，在作出这些努力的同时，应突出强调教育的重要性——这是彻底消除这些严重问题的唯一办法。为实现为2000年规定的各项目标，我们将需要继续在各级调动资源：国家预算、私营部门、公民社会、捐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在过去六年中，阿根廷加强了为7岁以下所有儿童扩大的免疫方案，每年在全球分发2 200百万剂疫苗。

我们还继续了消灭新生儿破伤风的第二阶段，为最危险省份中的12岁至49岁的妇女注射疫苗，1995年共有90万人接受疫苗。消灭麻疹的方案在1992年开始，当时为1 000多万个1岁至14岁之间的儿童和少年大规模接种。通过加强这个方案和为某些疾病建立了一个监测系统，而大大减少了发病率，1995年经过实验室证实的病例从5 000例减少为8例。

阿根廷对全世界与贩卖未成年人、贩运器管、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事件的发生率日益增长极为关切。我

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行政或立法措施，来消灭这些犯罪并对罪犯判罪。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很多成员的支持下，我国在1994年采取措施起草一份反对贩运未成年者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拉丁美洲预防犯罪研究所1995年提交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指出了一系列具体情况和这个现象的增长。各国政府对秘书长的问题所作的答复是赞成在这方面起草一份有约束力的文书。我们认为，秘书长有必要继续就起草这样一项关于国际贩运未成年人公约征求各国的意见。

我们热烈赞同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纲领》，我们就这方面的建议和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结果向瑞典王国政府表示祝贺。根据对这些国际事件的贡献，我们希望强调，在描述目前局势时不仅需要特别突出强调受害儿童的贫困和被遗弃情况，而且应强调那些虐待儿童的罪犯的道德堕落、变态和极其下流的行为。

我希望祝贺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在取得这些成绩方面的作用：直接对儿童负责的以高效率为特点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制订与保健有关的目标方面发挥根本作用并协助各国实现这些目标的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阿根廷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很多非政府组织。

最后，我希望表示，我们认为，大会应考虑在五年后召开一个特别会议的可能性，以再次审查我们的前景和成就的范围。

巴尔加斯女士(尼加拉瓜)(以英语发言)：在1980年代，题为“世界儿童状况”的报告告诉我们，每周有25万名儿童死亡，他们大多数死于可预防疾病；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在可怕的卫生条件下勉强生活；数以百万计的儿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营养不良状况的增加已到了惊人的地步。在这十年中，约200万儿童成为战争的牺牲品死去，而且400至500万儿童沦为肢体残疾人。不幸的是，在同一十年中，发展中世界债务危机的持续意味着南方国家每年向北方国家移交500亿美元，而且平均只有12%的政府开支被用于基本卫生保健。

我们认为,尽管这些事实已是众所周知,但我们不得不再次予以强调,因为它们为我们部分地勾画了一幅1980年代末期局势的情景。正是在这一连串令人不安的景象中,人们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作出了召开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历史性的决定。1990年9月,195个国家举行会议,通过了一项对世界儿童的承诺。

今天,我们聚集在本大会堂,审议秘书长关于首脑会议后的十年中期进度报告。必须问的问题是,我们在这五年中为改变这一连串的景象作了什么工作?我们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实现我们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制定的目标时取得了什么成就。

我国代表团参加此次辩论不仅是为了表明自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召开以来我们在尼加拉瓜所作的一切,也是因为我们关心和关注世界儿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面临的令人压抑的状况。和大多数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尼加拉瓜进入1990年代时我们的儿童仍有许多未经满足的需求。尼加拉瓜在1980年代遭受的战争给我们儿童留下了破坏的烙印。正如其他局势中的情况一样,他们是无辜的受害者。这意味着19万多名儿童受到直接的影响,包括那些流离失所、成为孤儿、死亡、受伤、致残、被绑架和被遣返的儿童。这是一些我们仍在努力克服的战争影响。

因此,我们在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作的承诺成为我们不得不在极度困难的情况下接受的一个挑战,因为我们进入的这个十年时正发生严重的经济危机,其中资源减少、外债沉重,而且对社会服务的要求和需求很大。同时,我们必须履行某些必要的义务,以重建我们的经济。秘书长的报告认识到这些和许多国家情况相同的状况对我们的社会指教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然而,尽管我们面临着经济和财政困难,但我国政府始终决定赞成遵守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制定的目标。作为这项承诺的一部分,尼加拉瓜1990年建立了保护尼加拉瓜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负责通过涉及儿童的政府和非政府倡议协调和管理教育事务。1992年,我们制定了《1992至2000年人类发展、儿童和青年全国行动计划》,以及发起

缓解和减少贫穷的行动。在这五年中,通过国家卫生日,我们实现了100%的肺结核免疫普及率,90%的小儿麻痹症免疫普及率以及75%的白喉、百日咳和破伤风免疫普及率。这意味着,我们正逐渐地接近实现在这些领域中制定的目标。

尼加拉瓜也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尼加拉瓜今年5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递交了第一份报告。在报告中,尼加拉瓜认可了其儿童面临的困难。该委员会也准备了若干我国政府正以极大兴趣研究的建议,特别是那些有关急需进行有利于儿童的立法改革和认可我国男女儿童权利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可以表示,1996年7月4日,尼加拉瓜总统比奥莱塔·巴里奥斯·德·查莫罗夫人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的草案供议会讨论。这份草案含有一个新的法律办法,将从法律上保证关注和全面保护尼加拉瓜的儿童和青少年。

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阅读了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可以看到人们在十年中期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而且尽管各领域取得的进展不同,但人们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在免疫、预防和治疗传染病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也注意到,正如报告所强调,许多国家在教育领域取得了进展。从报告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在这五年中,机构方面问题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今天可以说,大多数参加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国家建立了儿童问题委员会,并拟订了国家方案或计划,而且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比批准历史上任何其他人权公约的国家都多。

然而,我们不得不指出,令人关切的是,不仅从秘书长报告而且从“1995年世界儿童状况”中可以看到,尽管取得了成就,但在1990年代,儿童迄今依然面临的有害局势是惊人的,必须得到应有的关注。我们愿强调,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这次十年中期审查是值得庆祝的事情。但报告也指出了政策、战略、行动计划甚至目标需要调整和完善领域。在这五年中,我们看到,尽管我们在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实现儿童免疫及基本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其他现象损害了我们取得的进展,其中一些对我们并非新问题。“1995年世界儿童状况”描述了日益频繁发生的灾难,如安哥拉、莫桑比克、索马里、苏丹、海地和波

斯尼亚的男男女女遭受的灾难。从这些局势中得出的统计数字给我们的后代蒙上了巨大的阴影。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近年来，债务危机和结构调整计划减少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收入。除工业化国家外，世界许多区域远未实现这些目标。报告承认，拉丁美洲取得了进展，但距实现这些目标仍很遥远。在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大多数的社会和经济指标在本十年上半期开始恶化。

关于非洲，报告指出，非洲是唯一的外债总额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地区，非洲经济增长率和公共资源不足的情况如此严重，它们已对儿童产生不利影响。这些数字应该引起我们大家的关心。

除了这些问题以外，我们必须加上艾滋病扩散的危险，世界各地数百万儿童有艾滋病，吸毒成瘾者和儿童卖淫人数的增加，国家灾难的影响，以及环境恶化。所有这些新现象已使我们遭受挫折，它们要求我们不断地审查我们的目标。

可以看到，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支持各国政府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一些目标的活动，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尼加拉瓜特别重视儿童基金会的外勤活动，特别是它在国家紧急状况中的协调工作，以及它对面临最大危险的社会部门，如我们人口中生活在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最贫困人口的重视。这些工作加上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当局所起的作用，将有助于更加有效地确保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的实现。

虽然秘书长的报告强调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这次首脑会议的目标作出的反应，但我们要谈报告中涉及动员资源的部分。如果不更加努力调动必要的额外资源，发展中国家将难以落实这些目标。报告承认，目前平均国家预算只有12%用于基本社会服务，而且许多国家在这方面几乎没有改善的迹象。许多发展中国家不得不执行的结构调整方案总体而言还没有变得较有人性，而且常常能在社会服务方案中感受到它们的负面影响，如果这不是大多数情况的话。因此，我国相当重视加强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的联系，以及促进广泛地调动资源，旨在扩大保护儿童

和社会交流的活动，实现带有人性的调整。我们还认为非常重要的不减少用于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各方案的基金，那样做将会给该地区目前的技术与合作政策产生有害的影响。

最后，我们代表团赞成秘书长的结论，即我们需要更多地关心作为武装冲突和剥削受害者的儿童们。我们也支持正在起草一份关于贩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的工作组的工作。我们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在本十年剩下的几年中，我们应该花更大的精力争取实现加强对身处特别困难环境—如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儿童所处的环境—中的儿童的保护的目标。

**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我们认为，1990年代在卫生领域争取实现为儿童发展所制定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有希望的，而且在某些领域确实令人钦佩。在免疫领域和控制可预防的儿童疾病领域中的全球性发展趋势令人鼓舞。世界已经走到彻底根除小儿麻痹症和麦地那龙线虫病的边缘。在用水方面，我们已经超过了世界首脑会议制订的目标。然而我们也承认国家之间和国家内的地区差异。我们认为，在剩下的几年中，我们应该注重重新调整，实现产妇死亡率领域中的目标，特别是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和南亚。此外，我们还应该注意营养不良、卫生、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问题，提高基础教育的质量，在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方面，消除性别差距。

在贯彻20/20倡议的工作中，应该更多地强调探索调整国家预算和援助预算的办法，以有利于基本社会服务。今年春季在奥斯陆举行了这样一次会议，会议由挪威政府和荷兰政府主办。两年内将再举行一次后续会议，会上各国将讨论它们的经验。

承认妇女的权利和妇女的需要是改善儿童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的一个决定因素。因此，挪威坚决承诺承认妇女的权利，妇女应该在生活所有各领域享有同男人平等的权利。这特别意味着改善妇女享有经济资源的机会，让妇女更多地参加决策进程。因此，承认妇女有充分平等和参加的权利对于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有关键性意义。

影响受教育机会的性别差距在非洲特别严重。1996年，挪威决定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支持帮助非洲女孩的一项长期教育方案。挪威计划在1996-1999年之间为此方案拨款1.5亿挪威克朗。这项方案覆盖约30个国家，方案的目的是加强每个国家中的教育制度，重点强调增加开始和完成小学毕业的女孩比例。

挪威是第一批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我们在1990年1月签署了这项公约，在1991年1月批准公约。作为说明我国政府对贯彻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重视的一种表现，我还要指出，挪威已在1991年1月设立了一个单独的儿童和家庭事务部。然而，儿童和青少年的需要的利益早在这之前就已列入我国政治议程重要地位。挪威政府早在1981年就设立了一个负责儿童事务的民政监察员职务，是世界上第一个这样做的国家。那时以来，其他国家也有这样做的，借鉴挪威的经验。这一经验现在也正在通过由挪威发展援助帮助的一个进程，向一些发展中国家移植，比如尼加拉瓜。儿童事务民政监察员授权广泛，他是挪威代表儿童利益的一个独立发言人。这位民政监察员在政府、官方当局以及私人部门面前促进儿童的利益。他还负责提请注意对儿童有害的事态发展，提出改善儿童状况的变革建议。

作为对这项行动计划和公约的响应，同时认识到我们对儿童的全球责任，挪威政府制定了一项以儿童为重点的发展援助战略。我们将更多地注意把我们的官方发展援助集中在能使儿童直接受益的目标上。优先领域包括儿童的权利、儿童的健康、儿童的营养、儿童的教育以及儿童和儿童中脆弱群体的照顾和早期启蒙。

儿童不是客体，而是主体。在对待每个儿童时，必须尊重他或她的尊严和价值。改善儿童生活的责任在于我们每个人，体现在我们与儿童的日常关系，以及对他们的照顾中。然而，我们不能否认，每个国家政府负有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儿童及其家庭的政策的重大责任。我要说，儿童的生活条件和福利应被当作反映一个国家在平等和国家资源分配方面总的情况的重要因素。

挪威政府认识到，并尤其赞赏许多发展中国家政府已经制定并正在成功执行有关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这符

合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和建议。它们是争取实现和达到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战略工具。我国政府大力主张所谓的接受国责任。这意味着，有关一国发展所有方面的政策和战略必须以该国自己的优先事项为基础。这些优先事项应以该国人民通过参与式进程确定的该国现实情况为依据。

我国政府坚决致力于解决与儿童有关的问题，满足儿童的需要，保障他们的权利。在1990年的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把重点放在儿童的健康方面。目前世界面临着与落实儿童权利有关的重大挑战。今天在重视儿童健康与重视他们的社会权利之间取得了平衡。8月份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有力地推动了制止这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在这方面，还请允许我报告，挪威将于明年10月在奥斯陆主办一个会议。该会议将讨论的各种挑战涉及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使他们免于从事可能有害于他们的教育，给他们的教育造成干扰，以及有害于他们的健康或体格、智力、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任何工作。我们提出童工问题的特殊原因是确定挪威和其他国家如何能够通过发展援助和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积极促进加快朝着切实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尊重《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工作年龄公约》的目标取得进展。采取的办法应是促进政府和民间社会有组织团体的代表之间进行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制定实现取缔童工目标的补充性战略。奥斯陆会议将把重点放在对于最年幼儿童的经济剥削方面。我们将作出特别的努力，确定取缔15岁以下童工的战略。

我要代表挪威政府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作为世界各地儿童福利和权利的有力提倡者发挥的特别作用，赞扬它为调动资源实现为2000年制定的目标而采取的具体和目标明确的行动。我还要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领导的直接负责《儿童权利公约》后续行动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各国政府执行该公约提供的建议和支持。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如果说儿童是一个国家的财富，那么一个国家的价值应该以它如何照顾儿童来衡量。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的通过、1990年世界

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举行以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令人高兴地提醒我们，在1990年代联合国会员认真对待这项责任。

几个星期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这个大楼里主办了一次庆祝对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中期审查的仪式。加拿大外交部长劳埃德·阿克斯沃西先生与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大会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以及世界首脑会议其他5个发起国的部长和代表一道庆祝该重要事件。他们在该仪式上的发言有着引人注目的相似之处：尽管我们国际社会在实现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加拿大自豪地与儿童基金会前执行主任詹姆斯·格兰特先生和其他发起国——墨西哥、巴基斯坦、瑞典、马里和埃及——一道努力，使世界首脑会议得以召开。正如阿克斯沃西先生所说的那样，加拿大重申在该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充分尊重世界各地儿童权利的承诺。

加拿大通过本国行动方案，即产生于该世界首脑会议的《更光明未来计划》，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实行了一项抚养儿童减税福利计划，制定了一项有关儿童的行动计划，并实施了一项儿童发展计划。后一项方案强调了当6岁和6岁以下的儿童在生活中有尽可能最好的开端时，儿童和社会将能得到的重要收益。此外，《更光明未来计划》还强调了我们对加拿大儿童的责任与我们对世界儿童的责任之间的联系。

在称作“加拿大在世界”的我国1995年外交政策蓝图中，我们把我国官方发展援助重点放在人权、民主和善政方面，包括明确地把儿童权利列为这项重点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英语发言）

实际上，加拿大承诺以其官方发展援助的25%来满足基本的人的需求，已超出了联合国制订的拨出这种援助的20%用于满足基本社会需求的目标。我们估计，我们每年

捐款6亿6千万美元来帮助儿童，其中很大一部分正用来满足人的基本需求。在这方面有一大批我们引以自豪的计划和倡议，然而最令人自豪的是我们减轻缺碘情况的努力，缺碘是全世界范围智力迟钝的主要原因。据儿童基金会估计，1995年在普及食盐碘化方面的进展使46个国家中的700万儿童免于智力残障。

加拿大将继续集中注意诸如儿童和艾滋病、街头儿童和教育等问题。加拿大目前在女孩教育中的投资是性别平等、儿童福祉和可持续发展之间重要相互作用的例子。在过去两年中，加拿大和儿童基金会一直参与15个非洲国家中女孩初级教育计划。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和儿童基金会、以及象加拿大拯救儿童、国际街头儿童以及医疗援手等加拿大非政府组织保持伙伴关系，以在这些和其他方面实现我们的目标。

在9月30日仪式数天之后，阿克斯沃西先生出席了加拿大的一个议会小组委员会会议，概述了政府在国际童工问题上的优先事项。我们都知道，童工主要根植于贫困，而消除滥用童工的形式并不会提供容易的解决办法。只是使儿童停止工作并不是答案。必须有各种替代办法，以确保他们的教育和照顾及其家庭的收入。强调减少贫困和满足基本需求的发展合作，对加拿大消除滥用童工根源的努力是至关重要的。

加拿大已确定了三个领域，我们在这些领域提供了发展援助以解决童工问题。第一个领域是以担负得起的费用获得初等教育，尤其注意女孩的教育，这是在世界首脑会议上确定的一个主要目标。第二是改进妇女作为发展中平等伙伴的地位、作用和经济安全。这些措施直接促进了儿童的福祉。第三是支持善政。如果各国政府要同民间社会协作来推动社会发展目标并执行有关儿童就业的现有法律和规则，这一点就是很重要的。

在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方面，加拿大修正了其刑事法典以禁止儿童色情活动，并立法判定加拿大人所进行的儿童性交易旅游为非法。阿克斯沃西先生参加了今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参加会议的还有一批引人注意的其他人士，包括来自119个国家的700名代表，100多名来自联合国和其他

国际组织的与会者,500名非政府组织和青年代表,以及500名新闻媒介代表。这次会议的高出席率显示出对该问题的注意和承诺程度,然而会议的成功最终将以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的下降程度来衡量。在这期间,对成功的衡量将是这次会议所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程度。加拿大代表团将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努力确保对斯德哥尔摩行动纲领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童兵的情况也引起加拿大的极大关注。我们正积极参加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工作小组的工作,以制定出一项《儿童权利公约》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情况的任择议定书。另一重要的步骤将是由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专家格拉萨·马谢尔女士于下月初发表一份报告。同样,我国代表团将与其他代表团合作,针对马谢尔女士的建议采取具体行动。

加拿大还密切注意冲突后重建和转型经济中的儿童。儿童在由地雷造成的伤残受害者中占的比例特别大。正如我们在波斯尼亚和索马里看到的那样,他们还不幸受到创伤后的压力。最近在渥太华举行的国际会议为就在全球禁止地雷的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动力。

十年中期审查证实了国际社会只要确定明确目标并为实现这些目标一道努力就可以取得什么成果。它还有力地叙述了未来的工作。加拿大将与各会员国一道奋斗,以完成我们把儿童的权利确立为持久道德原则和针对儿童的国际行为标准的使命。我们在此所能实现的最重要目标莫过于此。

达兰特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谨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载于文件A/51/256中的报告。该报告十分详细和清楚地分析了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背景、在首脑会议上确立的十年末和十年中期目标以及由此产生的巨大的努力和精力。我们忆及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如何参与一项惊人的努力,以把儿童的事务推到我们议程之首。

然而,更有意义的或许是首脑会议对有关社会发展问题的催化效果。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正确地赞扬儿童首脑会议鼓励

“重振国际消除所有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贫穷工作。”(A/51/256,第3段)

实际上,首脑会议为在这次会议上及在执行进程中继续举行的一系列全球会议提供了蓝图。

牙买加政府和人民同意秘书长赞扬各国和各区域在儿童健康和发展方面,尤其是在实现十年中期和一些十年末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样,我们同意并支持秘书长提出的警告:即如果我们要改善和/或保持我们儿童赖以生存的现有条件,就仍然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牙买加同很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国家一样,正在实现大多数十年末目标,已经达到了世界首脑决定的所有十年中期目标以及区域领导人于1994年通过的《纳里诺协定》所确定的目标。纳里诺目标基本上反映出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但范围更广泛,集中注意尤其引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关注的问题,例如少女怀孕、残疾和儿童权利的问题。

今年8月,各区域领导人在智利圣地亚哥会晤,审查了在执行首脑会议及《纳里诺协定》目标中取得的进展。部长们通过了《圣地亚哥协定》,它包括一整套目标,这些目标甚至超过在纳里诺确定的目标。新的协定呼吁采取基于人权和儿童权利的现代社会政策,为该区域确定了主要是在儿童权利、生育卫生和性别平等方面的新的目标。

尽管在过去几十年牙买加在母亲和儿童保健领域取得了许多长足进步,但是在这些领域以及在保护儿童的领域仍有必要作出至关重要的改进。牙买加是出席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一个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自那时起,我们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制订了一项新的国家方案,它将促进遵守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这一点将通过执行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各精选和相关的目标来做到。

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贫穷是影响牙买加儿童的各个问题的根本原因,有三分之一不到四岁的牙买加儿童生活在赤贫之中。牙买加政府已宣布根除贫困是它的最重要优先事项。因此,同儿童福祉有关的任何方案都必须注重

贫困、服务不足的地区和低收入群体。举例说明，牙买加政府同儿童基金会的新合作方案有四个组成部分，它将集中于牙买加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权利。而这一点则是基于以下几个主要领域：社会计划、宣传和动员，尤其因为它们同所有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权利有关，教育和幼童发展，特别易受伤害儿童的权利，以及通过提供基本服务和授予社区权力来改善指定的低收入社区内的生活质量。当然，我们承认这是一项雄心勃勃的方案，由于该方案主要注重需要长期作大力宣传的成问题地区，它就变得更为雄心勃勃了。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执行进程中各国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调动资源。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双边合作和多边发展援助机构之间的协作是至关重要的。在这里我要强调，各国在儿童发展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应该得到奖励而不是惩罚。

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六周年的时候，在我们离2000年只差三年之时，人们常常对自1990年所举行的许多全球会议的有用性提出疑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有力地证明了这种会议产生具体成果的能力。现在，甚至在首脑会议举行六年之后，它所产生的精神仍然处于高潮。我要敦促所有在座的诸位不要看不到这一积极发展。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确保在下一个六年中改善全世界儿童福利的干劲将同样大或甚至更为巨大。在这方面，牙买加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即由大会在2001年举行特别会议，再次审查在执行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议2000年之后的各项目标和对策。

德罗哈斯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感谢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关于十年中期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对十年中期和末期目标的评估，这是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要求的。报告明确反映了全面的任务，因为它包括了不仅对在十年中期所取得进展的客观分析，而且也包括了所吸取的教训以及在2000年实现关于儿童的各项目标的挑战。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是走向这样一个时代的决定性步骤，在这个时代中，儿童的各项问题将具有其理应得到的政治重要性，在国际一级对儿童所作的许诺将成为行

动计划。在这方面，如报告所说，这一国家行动方案进程在联合国发展工作的历史上是独一无二的，代表了国际决策同国家级别措施之间关系的新模式。

在我们地区，1994年4月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为《纳里尼奥协定》各国通过了若干目标。在今年8月8日和9日在智利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美洲间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上，我们重申了男孩和女孩和成人在本世纪余下几年在南半球社会纲领中的优先地位，以综合方法加强社会和经济政策一体化，这将增加社会投资水平以克服贫穷和在人类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在那次会议上，我们还再次重申承诺根据国家优先事项、政策、方案和法律在2000年实现为儿童和社会发展制订的各项目标，以使这些目标适应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近年来，在委内瑞拉，我们采取了旨在改进我们对社会政策管理的一系列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已经通过旨在促进对儿童民权的尊重（这点已载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各个方案、项目和行动审查和更新了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我们要提一下在我国为使国内法符合公约各项条款在立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委内瑞拉坚定地坚持对我国发展最重要的资源的承诺：我国的男孩、女孩和成人。为了实现我们有关营养不良的各项目标，我们已在粮食补充品领域采取了行动，包括一项不在校未成年人的方案；营养康复方案；牛奶方案以及学年前儿童的其他奶制品方案；学年前儿童的快餐方案，多家庭方案；在校学生的食品方案，以及食品奖学金。将社会政策重新对准人口的某些群体是一个创造性的步骤。用来确定注重那些群体的主要标准包括脆弱性和优先考虑较高风险群体，这些群体是不到六岁的儿童、孕妇、哺乳母亲、不在校的青年、营养不良的儿童等等。

“委内瑞拉议程”是我国最近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订的协议的组成部分，它体现了委内瑞拉人保护作为我们社会的基本核心的家庭的权利。委内瑞拉国决心优先关注母亲与儿童、健康和教育。“委内瑞拉议程”还包括了一系列社会方案，目的是把资源用于保护处境最不利

的社会群体，以部分地弥补在困难的调整期家庭收入的下降。

委内瑞拉继续支持所有的预防行动措施，这些措施的目标尤其是要通过促进学龄前学校、小学和中学的男孩和女孩的相互尊重的方案，来改善教育质量。

何塞·马蒂曾在上个世纪写道，女孩应该象男孩那样懂得同样的东西，而且我们应该为儿童工作，因为他们是世界的希望。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实现我们的目标，已使先辈的梦想和我们的承诺得以实现。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在审查执行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的工作的十年中期进度中，突尼斯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

我要祝贺秘书长向我们提交了高质量的报告。六年前召开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标志着日益重要的世界儿童事业中一个历史性阶段，当时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行动计划》，这个文件为各国确定了一直到2000年的目标，并使联合国参与和支持国家努力。

我要首先回忆一下，1990年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制定的目标，产生了巨大的动员性效果，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在世界各地进行的活动导致产生了许多关于儿童的方案。这些方案也推动建立了政府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新的伙伴关系。而捐助方、媒介、社会和国际组织也围绕着一个共同目标而动员起来了。

《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及行动计划》以及使《儿童权利公约》成为国际法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从而支持了全世界儿童事业不断发展的势头。在可衡量的并有时间限度的目标方面，首脑会议发挥了动员资源以及使人们作出承诺的先锋作用。

关于具体的成就，突尼斯欢迎许多国家在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成就。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提供了一些情况，我觉得有一些情况似乎非常有说服力。有关儿童生存的目标在下列方面已经实现：免

疫覆盖范围、控制腹泻疾病、小儿麻痹症、控制缺碘引起的机能失调、获得饮用水的机会以及促进母乳喂养。

已经有98个国家达到了90%的免疫覆盖率，从而实现了十年中期目标。我们有足够的理由期待可在2000年之前根除小儿麻痹症。自1990年以来，无法获得饮用水的人数已经下降了约三分之一。通过在产科设施中采用爱婴的作法，也实现了促进母乳喂养方面的十年中期目标。在此我要强调，对于南方国家来说，《行动计划》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影响是非常积极的。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最近的报告，这些成就已经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促进了世界各地有关人口的健康。

首先有时间限度的目标是在重点考虑地方条件的情况下制定的，已经加快了发展努力。第二，这些成果表明，尽管提供非常必要的设备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但还不够。最重要的是，穷人需要有能力控制他们的社会和经济前途，而我们也需要加强国家能力和社会动员，这是持久进步的关键。基础教育、初级医疗保健和营养是打破贫困、人口过多和环境恶化的循环的最有效和可行的战略的一部分。这种投资可大大有助于在相对短的时间内减少贫困。

关于突尼斯及其国家努力，我很高兴地提及公共当局与民间社会积极力量的密切合作下为儿童作出的成就。

突尼斯对儿童保护和发展的兴趣有了显著的发展，成为我们的人力资源开发政策的一个基本要素。我们对儿童的关怀是基于一种信念，即任何对子孙后代进行的投资都是国家进步和稳定的最佳保障。

为儿童进行的改革和采取的措施符合九十年代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这些改革和措施也反映在自1991年以来制定的一个国家行动方案之中。在1992年通过了这个方案，并把它列入我国经济发展计划，这表明突尼斯决心履行对儿童作出的承诺。

这个国家行动方案得到了加强，因为在1991年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根据共和国总统的一项决定，

把每年1月11日定为国家儿童节，在1995年设立了总统儿童权利奖，每年颁发给在国家、区域或全球一级为儿童权利和保护和发展儿童作出了卓越服务的个人、组织和机构，在1995年11月通过了《儿童保护法典》，确认了儿童享有更高的利益，并在突尼斯全国建立了一个保护儿童的代表网络，从而促进了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儿童采取预防性行动，修改了《家庭法典》、《刑事法典》、《义务和合同法典》以及一些协调立法文书和加强儿童权利的法律，建立了一种后续机制，通过起草关于儿童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在每年1月提交给部长会议，确保执行关于儿童的国家行动方案的目标。

在健康领域，我们要强调突尼斯在下列领域所作的努力：基础健康，特别是在母婴健康方面，大范围的免疫，发展计划生育服务，并把社会服务的范围扩大到全体人民。

在表明这种保健政策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指标中，我们强调通过国家制定具体的密集国家方案消除了各种儿童疾病，这些方案中有六个构成母幼保健的基本组成部分。我们还注意到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从1966年的活产婴儿的244‰减少到38‰，婴儿死亡率也从1962年的163‰减少到1994年的32‰。

在全国取得的成就使我国能够在人文发展方面不断取得进展。突尼斯的人文进步和社会进步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这涉及我提到的行动方案，但这也是一种世界运动的一部分，这个世界运动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聚集在一起，从而使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能够携手并进，导致实现可持续的人文发展目标。

因此我谨对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进展表示满意。然而，在这个领域或许比其他领域都更需要不断作出努力。

无论所取得的成就多么值得赞扬，我们都不应忽视在全世界，尤其在非洲和东南亚，存在着许多灰色地区，在这些地区没有任何社会进步，特别是在提高儿童地位方面。无数儿童仍然不能享受这种进步。婴儿死亡率正在下降，但速度太慢，产妇死亡率继续是一个严重问题。在营养不良和基础教育方面也进展甚微。

此外，在非洲、中东和其他冲突地区的儿童遭受最严重的营养不良，并继续死亡，死于炸弹的儿童同死于营养不良和疾病的儿童一样多。最突出的例子仍然是伊拉克儿童，他们中许多人由于缺乏食物和药品而死亡。国际社会有义务尽快结束这种悲惨局势。

为了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我们必须继续在各级调动资源。这里我愿提及秘书长的报告，报告强调了以下几点：《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呼吁所有国家重新审查其预算，以确保为保护儿童和儿童发展制定的方案享有优先地位。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在经济紧缩和结构调整时这些方案受到保护。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显然必须提供更多的资源。因此，秘书长的报告说，在这个十年期间每年将需要增加200亿美元。

为了保持首脑会议的精神和履行我们对儿童的诺言，突尼斯支持秘书长关于在五年内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审查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建议。

下午6时05分散会。